

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第五選舉區第十五屆布袋鎮鎮長第十五屆義竹鄉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嘉義縣第十五屆（太保市、朴子市第五屆）鄉鎮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候選人：										貳、嘉義縣第十五屆（太保市、朴子市第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 齡	性 別	出 生 地 籍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鄉 鎮 市 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 齡	性 別	出 生 地 籍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顏蔡淑惠	五十一歲	女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家管	嘉義縣義竹鄉中平村中庄二十三之一一號	學歷：新福國小、明達中學。 經歷：義竹鄉鄉民代表第十五、十六、十七屆代表。 義竹鄉婦女會理事。	一、推動照護老弱、婦女及殘障等各項福利政策。 二、竭誠為農、漁民爭取各項機具設備經費、提昇產業效能。 三、解決地層下陷、海水倒灌及各大、小排水溝整治疏濬工程。 四、改善產業道路，農路養殖區等各項排水、道路工程。 五、爭取各社區建設，提昇文康、文化活動，提高村民優質生活。 六、加速推動布袋港為直航大陸商港，繁榮地方產業，增加就業人口。 七、推動農、漁特產品種類，及各項直銷通路，增加農、漁民收益。 八、爭取政府專案補助漁民特產品保證價格收購，促進產銷制度化。 九、為弱勢學童，增設教育經費，安定學童就學環境，並設置網際網路提昇e時代資訊能力。 十、深耕基層，探詢民意，為鄉、鎮民排難解憂為最大心願。	布袋鎮	1		蕭世豐	六十二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漁	嘉義縣布袋鎮海里五鄰碧沙街十一巷十二號	學歷：初中畢業。 經歷：第10、11屆鎮民代表。 嘉義區漁會第3、4屆理事長。 第五屆省漁會理事。 嘉義區漁會第6、7屆理事長。 嘉義區漁會第8屆常務監事。	一、提昇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均衡地方建設。 二、持續配合開發布袋港及本鎮交通網路，爭取南港直航，促進地方繁榮。 三、爭取經費改善各區排水系統，加強管理護抽水設備，確保民眾生活安全及品質。 四、爭取規劃營造農漁觀光休閒環境，增加農漁民收入。 五、籌設規劃老人、婦幼殘障設施及福利、充實社區公園休閒活動設備。 六、配合環保，落實資源回收政策，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2		陳俊宏	五十九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縣議員	嘉義縣布袋鎮東安里二二一鄰過溝東勢頭一八八號之一	學歷：北港高中。 經歷：一、過溝國小、國中家長會長。 二、歲化宮主任委員。 三、布袋鎮民代表、主席(二屆)。 四、布袋長壽會名譽理事長。 五、現任縣議員。	一、反映民意，監督縣政。 二、誠心盡力，全方位為鄉親服務。 三、積極為鄉親福利打拼。 四、只做事不做秀，敢講話有魄力。	義竹鎮	2		蔡啟東	四十八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黨	商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虎尾寮一之二十三號	學歷：好美國小，布袋國中，新營高中，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畢業。 經歷：曾經擔任兩屆嘉義縣布袋鎮體育會理事長。 現任嘉義縣布袋鎮天鵝湖幼稚園董事長。 現任好美里大聖宮主任委員。 現任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理事。	1. 爭取經費徹底解決布袋鎮的淹水問題。 2. 爭取殘障及弱勢團體各項福利。 3. 爭取落實老人安養及婦女照護政策。 4. 爭取農、漁民各項福利。 5. 加強各項便民服務、反映基層心聲。 6. 廣設社區青少年休閒活動場地。 7. 協助推行上級政府各項政令及政策。
3		陳翁蘭英	七十五歲	女	臺灣省嘉義縣		農	嘉義縣義竹鄉六二六村二鄰一五八號	學歷：一、義竹國小畢業 二、東石初中畢業 三、嘉義師範學校畢業 四、嘉義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一、國小教師43年 二、義竹鄉婦女會理事長28年 三、嘉義縣女童軍理事長 四、義竹鄉第11、12屆鄉長 五、台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主任更生輔導員 六、嘉義縣第14屆縣議員 七、現任嘉義縣議員、義德公益基金會副董事長及嘉義縣女童軍理事長	一、清廉開政，督促縣府，落實地方建設。 二、重視教育，尊師重道，改建老舊校舍。 三、反映民意，改善治安，維護生命財產。 四、關懷弱勢，保護婦幼，締造和諧社會。 五、勤跑基層，爭取經費，提升農漁生活。	義竹鎮	1		黃金茂	五十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商	嘉義縣義竹鄉後鎮村九鄰後鎮八十八號之二	學歷：新營高中畢業。 經歷：1. 歷任嘉南農田水利會代表。 2. 義竹鄉第151617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一、增置馬上辦便民服務協談中心，聽取民意並快速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二、全面檢討爭取後鎮、新店、北華、岸腳、平溪、龍巖等村淹水地區因應改善工程以徹底排除淹水問題。 三、積極協調本鄉各民間社團、學校共同辦理婦女、老人文康、休閒、才藝等活動，以提昇本鄉生活文化品質。 四、徹底改善社區村內環境綠化並配合衛生環保單位改善環境衛生，提昇環保素質。 五、配合鄉農會積極辦理推廣各精緻農業並爭取肥料、農藥、農具設施等補助以降低農業投資成本，提高農民收益。 六、繼續爭取編列補助本鄉各國小學校、學生、學雜費免費補助。
4		翁聰賢	三十四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一路二二之一一號	學歷：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助理、嘉義縣政府台北辦公室主任	一、打造2008故宮南院，讓世界看見嘉義。 二、配合八年800億計畫，爭取經費，徹底根治嘉義沿海地區水患。 三、打開國際行銷市場，振興觀光產業。 四、提倡親水海洋文化，推動濱海漁鄉港區形象改造 五、配合中央六星計畫，打造優質健康社區。 六、輔導農漁業轉型與多元化經營，保障農漁民生計 七、打造魅力嘉義新風貌，鄉鎮市街地景大改造。 八、關懷縣民健康，爭取建構完善社會福利網。 九、縮短城鄉教育落差，強化下一代競爭力。 十、貫通東西向交通動線，提供縣民安全便利大眾運輸系統。	義竹鄉	2		翁榮輝	四十五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鄉民代表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村一〇八之四十五號	學歷：東石高中畢業。 警察學校消防班。 經歷：一、義竹鄉第17屆鄉民代表。 二、義竹鄉農會第15屆理事。 三、台北市消防局。 四、嘉義縣政府水利課課員。 五、義竹鄉體育會總幹事。 六、義竹鄉養蠶顧問。	一、配合中央8年8百億治水計畫，根治本鄉水患。 二、推動鄉民意外保險制度，增進鄉民福利。 三、擴增示範公墓規模，提供優質生命服務。 四、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地方觀光。 五、綠美化八掌溪舊堤防、型塑台糖舊鐵道擴建義竹國小景觀，提升鄉民休閒生活品質。 六、照護弱勢團體，增進社會福利。 七、改善舊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提高農作物產量。 八、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5		邱再留	六十五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黨	漁	嘉義縣布袋鎮中里太平東路四八二號	學歷：高中 經歷：布袋鎮民代表會主席，嘉義縣議會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屆縣議員。	發展社區環境。 改善產業道路。 整治排水系統。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 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詳見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2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6		陳鳳梅	四十四歲	女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漁	嘉義縣布袋鎮復興里六一九號	學歷：恆春國小，獅甲國中，三信高中，南華大學。 經歷：嘉義區漁會第六、七屆漁民代表，第七、八屆漁會理事，布袋鎮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屆鎮民代表，2004年總統大選布袋鎮婦女會會長。 現任：嘉義區漁會理事，嘉義縣觀光協會常務理事，布袋鎮民代表。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二、加強各項便民服務，傳達基層心聲。 三、督促縣府落實政策之執行。 四、爭取漁漁民福利，並監督政府落實農漁業轉型政策。 五、結合社區資源，落實老人安養及婦女照護政策。 六、爭取廣設社區青少年休閒活動空間。 七、爭取殘障及弱勢團體專用辦公處所。 八、爭取經費全面解決布袋鎮義竹鄉淹水問題。												

議會第十六屆議員第五選舉區嘉義縣第十五屆布袋鎮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覽表第十五屆義竹鄉鄉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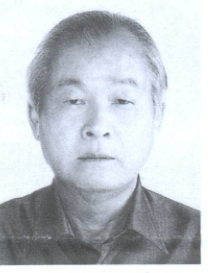
選舉區分	日期	時間	地點	詳細地址	備註
縣議員第五選區（布袋鎮）	11月28日	下午2時	布袋嘉應廟	布袋鎮九龍里入船路32號 電話：3476225	
縣議員第五選區（義竹鄉）	11月29日	下午2時	中正堂	義竹鄉仁里村208號 電話：0913061087	
義竹鄉長	11月29日	晚上7時	中正堂	義竹鄉仁里村208號 電話：0913061087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 一、嚴懲賄選，澈底淨化選舉風氣。
 - 二、買票、賣票均是犯罪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 三、按選民收受候選人致贈金錢、財物，雖不投其一票，亦屬犯罪行為。
 - 四、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高額獎金。
-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嘉義縣調查站：05—3628888
本會：05—3620167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反賄選斷黑金



法務部選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久久服務)

鄉鎮市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 齡	性 別	出 生 地 籍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布袋鎮	1		蕭世豐	六十二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漁	嘉義縣布袋鎮沙街十一巷十二號	學歷：初中畢業。 經歷：第10、11屆鎮民代表。 嘉義區漁會第3、4屆理事長。 第五屆區漁會理事。 嘉義區漁會第6、7屆理事長 嘉義區漁會第8屆常務監事	一、提昇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均衡地方建設。 二、持續配合開發布袋港及本鎮交通網路，爭取南港直航，促進地方繁榮。 三、爭取經費改善各區排水系統，加強管理維護抽水設備，確保民眾生活安全及品質。 四、爭取規劃營造農漁觀光休閒環境，增加農漁民收入。 五、籌設規劃老人、婦幼殘障設施及福利、充實社區公園休閒活動設備。 六、配合環保，落實資源回收政策，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義竹鄉	2		蔡啓東	四十八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黨	商	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虎尾寮一之三二號	學歷：好美國小，布袋國中，新營高中，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畢業。 經歷：曾經擔任兩屆嘉義縣布袋鎮體育會理事長。 現任嘉義縣布袋鎮天鵝湖幼稚園董事長。 現任好美里太聖宮主任委員 現任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理事。	1. 爭取經費徹底解決布袋鎮的淹水問題。 2. 爭取殘障及弱勢團體各項福利。 3. 爭取落實老人安養及婦女照護政策。 4. 爭取農、漁民各項福利。 5. 加強各項便民服務、反映基層心聲。 6. 廣設社區青少年休閒活動場地。 7. 協助推行上級政府各項政令及政策。
義竹鄉	1		黃金茂	五十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商	嘉義縣義竹鄉後鎮村九鄰後鎮八十八號之二二號	學歷：新營高中畢業。 經歷：一、歷任嘉南農田水利會代表。 二、義竹鄉第151617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一、增置馬上辦便民服務協談中心，聽取民意並快速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二、全面檢討爭取後鎮、新店、北華、岸腳、平溪、龍蛟等村淹水地區因應改善工程以徹底排除淹水問題。 三、積極協調本鄉各民間社團、學校共同辦理婦女、老人文康、休閒、才藝等活動，以提昇本鄉生活文化品質。 四、徹底改善社區村里環境綠化並配合衛生環保單位改善環境衛生，提昇環保素質。 五、配合鄉農會積極辦理推廣精緻農業並爭取肥料、農藥、農具設施等補助以降低農業投資成本，提高農民收益。 六、繼續爭取編列補助本鄉各國中小學校、學生、學雜費免費補助。
義竹鄉	2		翁榮輝	四十五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鄉民代表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村〇八之四四三號	學歷：東石高中畢業。 經歷：一、義竹鄉第17屆鄉民代表。 二、義竹鄉農會第15屆理事。 三、台北市消防局。 四、嘉義縣政府水利課課長。 五、義竹鄉體育會總幹事。 六、義竹鄉義消顧問。	一、配合中央8年8百億治水計劃，根治本鄉水患。 二、推動鄉民意外保險制度，增進鄉民福利。 三、擴增示範公墓規模，提供優質生命服務。 四、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地方觀光。 五、綠美化八掌溪舊堤防、型塑台糖舊鐵道、搬遷義竹國小景觀，提升鄉民休閒生活品質。 六、照護弱勢團體，增進社會福利。 七、改善舊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提高農物產量。 八、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3)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詳見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放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本會製發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合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公務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